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71号

关于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改善城市医疗环境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0703-84-01-04836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修建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的 PCR 实验室和新建容量约 500 立方米污水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99.94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 3.5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70.07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53.22 万元，监理费 3.5 万元，设备费 162.55，其他费用 7.1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-2021 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
项目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附件

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
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285.84
1	建筑工程	70.07
2	安装工程	53.22
3	设备购置费	162.5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4.1
概算总投资		299.94